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2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 一、培養孩童自幼愛好運動習性，促進幼兒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人口數量，
 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 一、通俗化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』訂定實施內容。採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

 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 二、安全性：選用安全性高、軟式3號.4號足球，進行足球競賽。

 三、普及面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達到運動之目的。

 四、國際觀：採趣味競賽方式與世界主流運動接軌，增加學童國際視野。

參、組織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。

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2年02月18〜19日(視報名隊伍數量修訂，)

伍、比賽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。(暫定)

陸、比賽組別：各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小朋友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 組別分為：U6幼童組、 U8國小組 。

 一、U6幼童組:民國105年09月以後出生者。

 二、U8國小組:民國103年09月以後出生者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 一、各公私立學校幼兒園、俱樂部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球員不可

 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 二、以學校及俱樂部為單位，可跨校組隊，不限單一性別，每隊報名人數7-10人。可報名多隊(隊伍名稱自取或以單位學校A、B區分)

捌、參加辦法:

 一、報名方式: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e-

 mail至a5700.hsteh@msa.hinet.net。報名後請電話確認。謝守義~0933-486430。

 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2年02月08日(星期三)17.00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一)**。

 三、抽籤日期: 112年0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

 四、抽籤地點；花蓮縣體育會，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

 程表於112年0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，暨足球相

 關群組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
玖、參賽獎勵：

 **一、幼童組：各組循環賽(不另決賽)依名次頒發冠**、**亞**、**季軍獎盃乙座。
 二、國小組：依**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

名，4隊取前2名，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拾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 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 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安全性高4號比賽足球。

 三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 四、比賽細則：
 1、每場比賽U6幼童組為15分鐘，U8幼童組為20分鐘，不分上下半場。

 2、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上場男女比例不限。

 3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 4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
 賽成績不予計算）

 5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
 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

 議處。

拾壹、名次判別

 一、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
 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
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**派球員一名**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
 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二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 。

 1、勝隊佔先。

 2、二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 三、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 1.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2.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3.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4.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5.抽籤決定。

拾貳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
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

 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

 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 一、提供學童趣味活動平台，學習基本足球技術，普及運動人口，促使學童及家長重視運
 動健康與教育結合的重要性。

 二、以趣味活動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線成面之功能，為推廣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，
 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。

 三、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參與團隊比賽活動，達到經驗學習分享及分工合作的認知。

**拾肆、附則:**

1. 所有參加比賽各球隊，參賽一切餐費交通請自理，大會提供礦泉水，請教練或老師協

助教導同學珍惜水資源，不可浪費。

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

 決策權利。

 三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 四、各球隊教練請督促陪同家長勿在比賽球場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

 為、大會體恤球員教練參賽辛勞，賽事期間所有廢棄物品將代為清理，懇請各隊教

 練管理嚴格督促球員確實做好分類，(回收與一般垃圾，廚餘確實分類)若無法確實

 執行分類，大會將不代為清理，所有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
 五、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

 責任意外險。

 六、本次賽事不舉行開幕典禮。

 七、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
 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 九、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

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2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一、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，規則之設計依據『器材簡

 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、親子同樂』訂定實施內容。

二、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、傳、踢
 球為主軸。

（一）球場：幼兒園組約長22公尺，寬11公尺。國小組約長40公尺，寬20公尺。

（二）球門：幼兒園組簡易球門（1.6×1.0公尺）、國小組（3.0 × 2.0公尺）。

（三）比賽球：採用軟式3號足球。

（四）球員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至多10人，不得少於7人；男、女生不限；比賽時每隊上
場選手5名，球員4名、守門員1名。

（五）球員裝備：

 1、一般運動服或校服或足球服，顏色相同即可。

 2、穿戴長襪、護脛(請自行準備,建議配戴以免受傷)，可自由使用頭套(軟式)、護肘(軟式)、護膝(軟式)等防護器材。

 3、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為20分鐘（不分上下半場）。

（七）裁判執法：

 1、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 2、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
 3、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
 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
（八）球員替換：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（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
 進場）。

（九）邊線球：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。

（十）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腳踢出罰球區（踢球瞬間球需在靜止狀態）。

（十一）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（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）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（十二）自由球：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，判球門球。

（十三）罰球點球：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，判罰球點球。

（十四）附則：守門員可接隊友回傳球。
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
【附件一】 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2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隊名 |   | \*住址 |  |
| \*組別 |  □ U6 幼童組 □ U8 國小組 |
| \*領隊 |   | \*總教練 |  | \*管理 |  |
| \*聯絡人 |   |  \*手機 | 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\*E-MAIL |   |
| 編號 | \*球員姓名 | \*性別 | \*出生年月日 | 年級 | \*球衣號碼 | \*顏色 |
| 1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/ / / | 年級 |  |  |
| 2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3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4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5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6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7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8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9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| 10 |  |  □男 □ 女 |  | 年級 |  |  |

1:請詳細填寫。

2: \*為必填項目，請務必填寫。